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53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5395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詳如說明，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6月10日藝視字第1150001356號函辦理。
- 二、旨案競賽將於115年10月18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如須試辦現場創作，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簡章、時間、地點。
- 三、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抄襲、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 四、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 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
- 五、另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將另函文各



校，如貴校新學年度本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務請確實列入業務移交事項。

六、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